

## 2015/2016年度 灣仔區議會撥款的分配方法

### 目的

請議員討論下年度(2015/2016年度)的建議撥款分配予：(一)直屬灣仔區議會的計劃、(二)區議會屬下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計劃、(三)民政事務處屬下的委員會的計劃及(四)地區團體的計劃。

### 撥款情況

2. 區議會自成立以來，每年均獲政府撥款，以資助區內的社區參與計劃。在2014/2015年度，區議會獲得的撥款為**1,150萬元**，其中80萬撥作推廣文化藝術活動。秘書處假設本屆區議會於2015/2016年度將獲得的撥款大約和去年相若，即為**1,150萬元**。

### 現時情況

3. 一如往年，區議會須預留款項以支付上年度未結算的累積款項。秘書處估計，有部份活動於2015年初舉辦，而未能於本年度內完成結賬，預計須滾存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撥款達150萬元，實際滾存的數字，須在2015年3月31日，才可確定。這些未完成項目的撥款，請委員參閱**附件一**，而各直屬區議會、委員會及推廣委員會截至2015年1月31日的未完成活動報表及未支撥款情況，請參閱**附件二**。

4. 為配合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舉辦活動，區議會撥款將預留約15%，即 1,499,985.6元，以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以及推行小型工程工作。

## 建議

5. 一如過往，為方便擬備財政預算，主席建議：
- (一) 先預留一筆款項予區議會及直屬的委員會／工作小組／民政事務處屬下的委員會／地區團體；
  - (二) 個別委員會撥予其屬下不同類別計劃／活動的分配方法，將由有關委員會討論及擬備撥款申請，供撥款及財務委員會審批；
  - (三) 繼續為五個特定地區團體，在2015/16財政年度預留一筆固定的撥款以舉辦地區活動，包括：(i) 灣仔區文娛康樂體育會(20萬元)；(ii) 灣仔體育總會(10萬元)；(iii) 大坑坊眾福利會(10萬元)；(iv) 灣仔區慈善敬老會(5萬元)；及(v)灣仔區校長聯會(5萬元)；及
  - (四) 於撥款及財務委員會通過最終批撥的款額後，才舉辦活動。
6.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3.2段(c)，區議會在任期最後一年，應預留區議會撥款的5%至10%，供新一屆區議會在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之用。區議會為活動所需開支承擔的款額，最多不超過該年度撥款的90%至95%，有關活動包括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不過，當屆區議會建議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首三個月內推行的活動，須獲新一屆區議會通過才作實，惟不包括已獲當屆區議會通過並已展開，而在新一屆區議會任期內繼續進行的活動。
7. 因此，秘書處已將2015/16年度的撥款建議分為2015年4月至12月及2016年1月至3月兩部份，以本屆區議會為活動所需開支承擔的款額最多不超過該年度撥款的90%(即1240萬)為原則，建議預留10%(即140萬)供新一屆區議會使用。請委員參閱載於**附件三**的2015/2016年度撥款建議初稿。

## 意見徵詢

7. 請各成員考慮上文第5段至第7段的建議。有關建議已在二月十七日的撥款及財務委員會內討論，並建議呈交區議會會議初步審批。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五年二月